

天津君利律师事务所

关于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天津君利律师事务所

2019年5月

天津君利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君利律师事务所接受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事项：

1、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德中技术提供的资料，对于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招商证券（主办券商）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并基于上述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谨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依据本所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的核实和验证及律师经独立调查获得的有关文件和事实，并基于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公告，并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3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4
三、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核查意见.....	5
四、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五、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 度的有关规定.....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9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9
八、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9
九、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2
十、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12
十一、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13
十二、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3
十三、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	13
十四、结论意见.....	1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指明，或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德中技术、发行人	指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天津君利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现有股东	指	2019年4月15日《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载明的德中技术股东
生茂投资	指	苏州生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即生茂投资、杨赫
德中投资	指	天津市德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中聚才	指	天津市德中聚才激光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中技术各子公司	指	德中（天津）精密装备有限公司、德中（深圳）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德中（苏州）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德中（天津）直接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德中（成都）微加工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德中技术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德中技术第二届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德中技术本次发行 3,432,901 股股票的行为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德中技术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的《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协议	指	德中技术与生茂投资和杨赫签署的《认购协议书》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德中技术 2019 年 4 月 1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德中技术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的《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验资报告	指	中审众环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9)200001 号）
公司章程	指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公司持有的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中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00586620P
住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一路 11 号 C 座东区
法定代表人	胡宏宇
注册资本	41,481,000.00 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精密激光材料加工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机械、电子、化工专用设备，机械、电子元器件、部件、电路板、相关新材料、工具；软件开发、销售，以上相关技术、设备配套工程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产品、文化、办公机械及用品、工艺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058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成立、有效存续，且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宏宇	9,139,878	20.35%
2	天津市德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7,060	19.16%
3	天津市德中聚才激光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7,950	16.98%
4	花樑	6,284,520	13.99%
5	迟志君	3,005,640	6.69%
6	LKSoftWare GmbH	2,950,992	6.57%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4,020	2.66%
8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4,020	2.24%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3,020	1.28%
10	杨赫	987,301	2.20%
11	刘会艳	533,560	1.19%
12	王健	5,940	0.01%
13	苏州生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6.68%
	合计	44,913,901	100.00%

根据德中投资及德中聚才的合伙人协议，德中投资是由 28 名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德中聚才是由 13 名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一) 根据德中技术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德中技术各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信用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涉案信息公布栏查询，德中技术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德中技术各子公司均不存在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 根据生茂投资、杨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信用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涉案信息公布栏查询，生茂投资、杨赫均不存在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公司采用定向增发方式增加资本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五、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相关法律法规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拟认购数量和认购对价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身份	认购 方式
1	苏州生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3,860,000.00	合伙企业	现金
2	杨赫	432,901	2,000,002.62	公司股东、董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现金
	合计	3,432,901	15,860,002.62	-	-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生茂投资

苏州生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9年1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5MA1XU0UW5W，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季晨，住所为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6幢，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生茂投资出具的说明，生茂投资注册资本已由1,350万元增加至1,455.3万元，并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生茂投资于2019年3月12日在该营业部开户，并开通了新三板权限，证券账户号码为0800393358。

2、杨赫

杨赫，男，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1月出生，2004年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4年至2005年在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做设计工作；2005年至2007年在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先后任研发工程师，感应电机科科长；2007年5月至2012年1月，先后任乐普科（天津）光电有限公司销售及应用工程师，PCB产品经理，负责EDA软件销售、快速电路板制作设备销售、激光太阳能电池加工设备销售；2012年5月至今，加入德中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负责公司销售及运营；2012年8月入股德中投资，2013年起担任德中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3月，入股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德中技术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杨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召开的德中技术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杨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沽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杨赫的证券账户号码为0244603036。

（四）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生茂投资提供的证券账户信息、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等资料，生茂投资为实收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杨赫是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五）发行对象中无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生茂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生茂投资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生茂投资为从事创业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并已投资入股恩捷斯智能系统（深圳）有限公司，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发行对象生茂投资为从事创业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生茂投资出具的说明，生茂投资的注册资金均来源于合伙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款缴付凭证，相应股份的认购款是由相应认购对象自行缴纳。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其本次认缴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认购股份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方式认购或受托认购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表决权回避制度执行情况

2019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其中审议《关于〈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杨赫回避表决。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其中审议《关于〈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

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时，关联股东杨赫、德中投资回避表决。

（二）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中技术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次发行已经德中技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情况

2019年5月8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9）20000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对象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

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5月5日止，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5,860,002.62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432,901.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2,427,101.62元。截至2019年5月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13,901.00元，股本人民币44,913,901.00元。

（四）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情况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以下变更事项的，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30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变更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一）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名称、注册地址、企业类型、经营期限、投资行业、业务类型、经营范围、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进口设备减免税范围、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组织机构构成、法定代表人、外商投资企业最终实际

控制人信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变更；

（二）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姓名（名称）、国籍/地区或地址（注册地或注册地址）、证照类型及号码、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资金来源地、投资者类型变更；

（三）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交易基本信息变更；

（四）股权（股份）、合作权益变更；

（五）合并、分立、终止；

（六）外资企业财产权益对外抵押转让；

（七）中外合作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

（八）中外合作企业委托经营管理。

其中，合并、分立、减资等事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告的，应当在办理变更备案时说明依法办理公告手续情况。

前述变更事项涉及最高权力机构作出决议的，以外商投资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作出决议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的生效条件另有要求的，以满足相应要求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

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以及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就投资者基本信息或股份变更事项办理备案手续。”

2016 年 6 月 30 日，德中技术取得天津市商务委员会作出的津商务资管审（2016）45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天津市商务委员会批复同意德中技术增加注册资本 324.5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652 万元人民币，股本总额为 1652 万股，其中注册

于德国的 LKSoftWare GmbH 持有 129.6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7.8450%。本次发行后外国投资者 LKSoftWare GmbH 持股比例为 6.57%，持股比例变化累计未超过 5%，公司任一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达到 50%，且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控股及相对控股地位并未发生变化，无需就投资者基本信息或股份变更事项办理备案手续，但增资后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应当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德中技术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后应履行外资备案程序。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九、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均是在德中技术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前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合同，形式合法，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认购协议》对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价款支付、保密条款、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协议生效条件、协议有效期及协议终止情形等做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自愿限售，本次新增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所持新增股份在自愿认购期结束后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限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

十一、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并未与德中技术、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认购事宜签署任何包含业绩承诺与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书面文件。

十二、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十三、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

2017年12月21日，德中技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并经德中技术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德中技术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2019年4月4日，德中技术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明确公司根据《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

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德中技术、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招商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认德中技术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德中技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部分金融机构贷款，招商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负责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德中技术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德中技术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部分金融机构贷款，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根据德中技术出具的承诺函，德中技术承诺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的资金，将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将募集资金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将募集资金用于参股或控股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如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若确需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规定披露后，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根据德中技术出具的承诺函，德中技术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前，不使用或者转移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并接受和配合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德中技术募集资金账户的监管。

本所律师认为，德中技术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中技术为依法成立、有效存续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德中技术本次发行后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本次发行已获得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认购协议》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发行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适当性管理细则》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君利律师事务所关于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天津君利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Hongjian in black ink.

蒋宏建

经办律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Ying in black ink.

张颖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Hu in black ink.

李虎

2019年5月21日